

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运职院工〔2019〕1号

#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选举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批复，决定于2019年6月中旬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现将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代表条件

“双代会”代表为双重身份，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一身两任。

1. 我院在岗在编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。

2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3.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能发挥骨干作用；

4. 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不谋私利，秉公办事，有大局意识；

5. 热爱教代会、工会工作，乐于为教职工服务，虚心听取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。

6. 代表的年龄原则上能任满一届。

## 二、正式代表的名额分配、比例和构成（见附件1）

根据上级规定，教代会的名额不超过现有在职教职工总数的20%。根据我院实际，本次“双代会”代表名额拟定73人。

代表比例和结构要体现代表的广泛性。代表中的教学一线人员应占60%左右，其中女代表应占本单位女教职工数的相应比例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20%。

董事会和学院党政领导作为代表候选人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参加选举。

## 三、代表产生

“双代会”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。代表应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以支部为单位，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，由各党支部所在范围内的教职工，根据代表条件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

产生代表。代表选举时，到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得票数必须超过教职工总数的二分之一方能当选。

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产生后，请各支部将代表名册于6月3日11:00前加盖支部公章后（见附件2）报学院工会。电子版发送至韩英老师处。

#### **四、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**

为更广泛地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，邀请部分教授、博士、市级政协委员、不是正式代表的中层干部参加会议。特邀代表、列席代表无大会表决权和选举权。特邀和列席代表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后邀请。

- 附件：1. “双代会”代表名额分配表；  
2. “双代会”代表名册。

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